



## 大仁科技大學 外國籍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規定

92.02.17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通過  
93.04.28 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95.06.22 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96.05.01 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本校為鼓勵外國籍學生來校留學就讀，並解決其來台生活費及學雜費困難，進而增進本校國際化之推展，特設本獎學金，並訂定本申請規定。
- 二、 凡就讀本校之外國籍學生（延修生除外），以及欲申請就讀本校之外籍生。
- 三、 名額及金額：每學年擇優獎助本校外國籍學生，其中學雜費全免者十名；學雜費減免三分之二者十名；學雜費減免二分之一者十名，共計三十名。但與國外締結合約中，獎學金名額及金額有相關規定者，則不在此限。
- 四、 申請時間：
  - （一）外國籍新生：申請日期為每年之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。
  - （二）一年級以上之外國籍生（不含一年級）：申請日期為七月十五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。
- 五、 申請條件：
  - （一）凡具外國籍身分之學生並依本校之”外國學生來校留學辦法”申請入學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  - （二）如為本校在學之外國籍生，學雜費全免之受獎生，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需達 75 分以上；學雜費減免三分之二之受獎生，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需達 70 分以上；學雜費減免二分之一者十名之受獎生，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需達 65 分以上，且其行為無不良之記錄。
  - （三）上述規定自九十六學年度生效。九十五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入學之受獎生，仍比照舊要點辦理，不溯及既往。
- 六、 申請程序：
  - （一）申請學生向研發處提出申請，經審查小組審查後，送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討論決定，擇優給予。
  - （二）外國籍新生於每年八月底前通知獎助學金申請審核結果。
  - （三）本校在學之外國籍生於每年八月底前通知獎助學金申請審核結果。
- 七、 繳交文件
  - （一）外國籍新生：
    - 1、最高學歷之在校成績證明以及名次百分比。
    - 2、推薦函二份。
    - 3、其他相關學業及課外活動證明文件。
  - （二）一年級以上之外籍生（不含一年級）：
    - 1、上一學年之學業與操行成績單。
    - 2、師長推薦函二份（第一次申請者）。
- 八、 已申請並獲教育部獎學金者，不得再重複申請本獎學金。

- 九、 本項獎學金支領標準、名額及其他相關規定，由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研議及審查。
- 十、 本規定經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